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9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簡字第165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5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徐湛犯傷害罪，累犯，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徐湛（下稱被告）係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除量刑部分外，其餘認事用法，均無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之規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本判決附件】）。

二、以下所引證據均經當事人同意有證據能力（院二卷第143頁），為求精簡，不予贅述。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按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

01 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
02 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
03 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
04 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
05 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
06 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惟因裁判主文有無累
07 犯之諭知，影響受刑人將來刑事執行上之權益，允宜審慎為
08 之。是法院如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關於被告構成累
09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尚有不明或被告有所爭執，
10 於必要時，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處
11 刑前訊問被告，以維護被告之訴訟上權益。又累犯之加重，
12 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
13 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與前後所犯各罪
14 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必然之關連（最高
15 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985號判決意
16 旨可資參照）。檢察官業已就被告構成累犯的事實、應加重
17 其刑的理由均予以主張並具體指明證明方法，且檢察官也說
18 明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之罪質雖有不同，但仍認為被告刑罰
19 反應力薄弱應予以加重其刑的理由，揆諸最高法院112年度
20 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自得逕以認定累犯並加重其刑。原
21 審未說明何以被告沒有檢察官所指「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
22 力薄弱」的情形，或無須考量「社會防衛效果」的理由，請
23 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的裁判等語。

24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5 (一)、原審以被告犯傷害罪之事證明確而予科刑，固非無見。惟
26 查：

27 1. 被告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要件：

28 ①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雖屬被告前案徒刑執
29 行完畢之派生證據，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
30 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31 程序，自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

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2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③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已指明前述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情形，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佐證。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此及同屬派生證據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均未爭執其真實性，本院並對之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復由被告就應否依累犯加重其刑表示意見（院二卷第147頁），揆諸前述判決意旨，應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④是以，被告受前述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

2. 被告符合本案累犯應予加重其刑之理由：

①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中，敘明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2年餘，即再犯本案犯罪，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等應加重其刑之理由。

②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雖有不同，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5年即犯下本案犯行，足認被告未能因前案犯罪執行完畢後產生警惕作用，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經核本案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揭「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之情形，是認酌量加重被告之刑，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01 3. 原審以本件因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無從進行「辯論程序」
02 而難認被告構成累犯而予加重，容與前揭最高法院112年度
03 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有間，難謂有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
04 判決未論累犯並加重其刑而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此
05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6 (二)、量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司徒恬瀛互不
08 相識，僅誤認即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顯見被告缺乏尊重他
09 人身體法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0 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告訴人所受傷勢程
11 度，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
12 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
13 況（涉及隱私，不予詳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4 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經論處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8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檢察官林敏
20 惠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書慧

23 法 官 丁亦慧

24 法 官 何一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沈佳瑩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277條第1項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本判決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3年度簡字第1656號

05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徐湛
07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緝字第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徐湛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2 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徐湛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又被告徒
17 手毆打告訴人左、右臉各1次，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
18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19 強行分開，刑法之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20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另
21 查，檢察官雖已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
22 法條」欄二之(三)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提出臺灣
23 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竹簡字第125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
24 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附
25 於偵查卷內為證，且援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
26 判決之案號，資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證據，已為主張
27 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論據，此堪稱卓見。然按，確定判
28 決，祇就該案對特定被告所認定之事實（亦即法院之判斷內
29 容）有既判力，是上開檢察官所指出之刑事判決書案號，乃
30 該訴訟程序所為之審理結果，並非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或司

01 法院大法官會議之判斷結果，本無從當然拘束本院。況且，
02 細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可知該判
03 決固認「細繹前開解釋（按：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4 意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
05 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
06 其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
07 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
08 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
09 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
10 無違。」等語，此雖亦為本院所認同之見解，惟該判決乃檢
11 察官起訴後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賦予被告及辯護
12 人到庭對檢察官所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表示意見之
13 機會，並由檢察官於辯論程序中，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
14 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進而由法院為調查證據及辯
15 論程序，檢察官於該案審理中，尚非僅單純提出被告之前案
16 紀錄等，而尚有在公判庭上之具體辯論，是依該判決之整體
17 訴訟客觀情節而論，顯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狀
18 況迥異，本院實難僅憑此即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19 礎。加以，稽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1年4月27日110年度
20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參、本大法庭之見解」之「三綜上
21 所述」欄記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
22 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
23 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
24 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
25 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
26 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
27 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可知檢察官除
28 須於「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
29 重其刑之事項，俱應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始就
30 該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以作為被告是否加重其
31 刑之裁判基礎。本件縱認檢察官已於「前階段」被告構成累

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檢察官於「後階段」之被告應加重其刑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諸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惟因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業如上述，此與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揭禁之意旨稍有未合，是本院恪依該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互不相識，僅因認錯人即以徒手毆打告訴人司徒恬瀛，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顯見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595號

04 被 告 徐 湛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 罪 事 實

08 一、徐湛因故欲毆打某女子，於民國111年11月3日12時56分許，
09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將司徒恬瀛誤認為該女，
10 竟基於傷害犯意，徒手接續毆打司徒恬瀛左、右臉部各1
11 次，致其受有臉部挫傷的傷害。

12 二、案經司徒恬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徐湛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

17 （二）證人即告訴人司徒恬瀛於警詢時的證述。

18 （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與傷勢照片3
19 張。

20 （四）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

21 （五）綜上，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
22 認定。

23 二、所犯法條：

24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25 （二）罪數：被告在緊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毆打告訴人數下，應
26 係出於單一的傷害故意，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27 （三）刑的加重事由（累犯）：按細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8 旨，並非宣告刑法累犯規定全部違憲，祇在法院認為依個案
29 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刑時，始得依該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故而倘事實審法院已就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所應負擔之罪責，經裁量結果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而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者，即與上開解釋意旨無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2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3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可佐。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2年餘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檢察官 劉穎芳